

民政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我局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通过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公开信息87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无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

(三)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。我局在公文流转中，严格按照办文流程，从起草到归档，逐环节落实责任人，确保公文的严谨性和公信力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我局信息均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，无微信、微博等平台。

(五)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。一是在政府网站长期公开监督投诉地址及电话等信息，接受群众监督。二是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学习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切实提高对政务公开的思想认识，增强政务公开工作能力。三是定期通过自查，对于一些漏掉的目录和不规范的目录，及时进行修改完善。四是积极组织人员参加市政府组织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会，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人，确保信息发布及时、准确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	
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

- 1.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还需进一步提高，日常工作中为民服务的重心依旧放在完善本职工作上，专职工作机构有待健全。
- 2.公开内容比较简单，公开面还不够广，有时公开连续性不强，较为迟缓。
- 3.主动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增强，政务公开的重点不够突出，不够全面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- 1.继续完善制度。通过完善规章制度，进一步明确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应完成的“规定动作”，明确工作职责，使各项工作程序化、规范化，保证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。
- 2.加强培训宣传。通过举办业务培训班、讲座、研讨会、以会代训等多种形式，扩大培训人员的范围，做好政务公开的宣传和学习培训工。
- 3.强化督查。通过开展经常性的督查活动，强化落实，不断提高制度的执行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度汝州市民政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